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APE61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喜舍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源
经营范围 个人形象设计(不含美容理发);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新鲜水果、服装、鞋帽、箱包、针织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2A层12A02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24 日

说 明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有关工作的通告（2021年5月24日），北京市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以下简称“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由“食品经营许可”改为“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管理，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我司已完成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已含有“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拥有食品经营资质，特此说明。

北京喜舍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首页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查询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有关工作的通告

时间: 2021-05-26 来源: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收藏

分享：



为落实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出的修改决定，优化食品经营企业营商环境，本市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以下简称“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由“食品经营许可证”改为“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本市“多证合一”登记改革。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http://ect.scjgj.beijing.gov.cn>）申请办理设立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选择“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时，一并填报需备案采集的信息（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

二、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三、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它食品或者从事食品制售活动的企业，仍应按照“先照后证”的有关要求，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开办者，应按照《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小食杂店备案，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五、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其他食品的企业、小食杂店开办者，申请办理登记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得使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六、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受理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补办、延续申请。

七、本通告实施前，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证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的，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登记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到期、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先注销已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再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八、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拟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应当先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再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未变更，仅备案信息变化的，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https://banshi.scjgj.beijing.gov.cn>），通过“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修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报告”“食品经营者自动售货设备点位信息报告”入口，修改备案信息。

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减“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或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自动失效。

十一、本通告自2021年5月31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4日